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選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監事
及
201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14年10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國賓大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201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8頁至第9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 僅供識別

2014年9月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14年10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國賓大酒店五樓會議室擬就本通函內所述事宜召開的201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及控股股東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監事」	指	本公司中獨立於本公司股東且(除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外)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8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董事長)
肖剛先生(副董事長)
馬國慶先生(副董事長)
趙會寧先生
趙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
裕園廣場A座9層

執行董事：

高慶余先生(總裁)
王紅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海港城
英國保誠保險大廈
21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丁軍先生
王相君先生
余文耀先生

**選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監事
及
201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敬啟者：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選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監事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僅供識別

2. 選舉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於2014年8月28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提名劉錚博士和秦剛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趙會寧先生以及馬國慶先生辭任所產生的缺額。

劉錚博士和秦剛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劉錚博士，40歲，自2013年4月至今擔任河北建投總經理、副董事長、總法律顧問，並自2013年7月起擔任河北建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劉博士於2010年3月至2013年4月任河北建投董事、副總經理、總法律顧問；於2009年7月至2010年3月任河北建投總經濟師、總法律顧問；於2006年1月至2009年7月任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河北建投前身）總經濟師、總法律顧問；於2003年9月至2006年1月任河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經濟師；於2002年8月至2003年9月任香港中國製藥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0年11月至2002年8月任加拿大Cradle金融研究所研究員；及於1995年8月至1997年9月期間先後擔任中國保險信託投資公司業務經理、部門經理。劉博士於2008年6月獲清華大學土木系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研究生學位。

秦剛先生，39歲，自2013年3月至今任河北建投資本運營部總經理兼燕山發展（燕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於2009年10月至2013年3月期間先後擔任河北建投資本運營部副部長及部長；於2004年2月至2009年10月期間先後擔任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財務管理部經理助理及副經理。秦先生於2005年7月獲南開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

本公司將分別與劉錚博士和秦剛先生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對劉錚博士和秦剛先生的委任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後可根據公司章程連選連任。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錚博士和秦剛先生不會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錚博士和秦剛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他們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們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劉錚博士和秦剛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3. 選舉獨立監事

監事會於 2014 年 8 月 28 日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提名姚長輝教授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姚長輝教授的詳細資料如下：

姚長輝教授，50 歲，現為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學教授，博士生導師，研究方向是資本市場和固定收益證券。姚教授現時亦擔任中國金融學會理事、北京金融學會理事、北京投資學會理事，並兼任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營口銀行、上海綠新包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錦州新華龍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武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碩資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姚教授於 2002 年至 2007 年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 MBA 中心主任，並曾在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美國沃頓商學院、美國凱洛格商學院、香港中文大學等做訪問學者。姚教授於 2000 年 12 月獲北京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

本公司將與姚長輝教授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對姚長輝教授的委任之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後可根據公司章程連選連任。經股東大會批准後，作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姚長輝教授將收取每年港幣 50,000 元（或等值人民幣，含稅）的監事薪酬。

董事會函件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長輝教授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姚長輝教授的委任而言，沒有其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4.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緊隨本函件之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8頁至第9頁。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選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監事。

隨函亦附上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臨時股東大會回條。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曹欣
董事長

2014年9月2日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201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4年10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國賓大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201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選舉：
 - (a) 劉錚博士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
 - (b) 秦剛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選舉姚長輝教授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慶余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4年9月2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suntien.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 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14年9月17日(星期三)至2014年10月17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4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以專人遞送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肖剛先生、馬國慶先生、趙會寧先生及趙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慶余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及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